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柏均

電話：02-27208889轉1257

電子信箱：qu015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3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份（20902023\_1113053611\_1\_ATTACH1.pdf、20902023\_1113053611\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相關要點各1

份，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393A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期藉由辦理旨揭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

三、活動摘述如下：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分組競賽。

明湖國中 1110523



\*QGAA1116003952\*

-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
-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 4、網路初賽：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0月25日止。
- 5、活動獎項：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

####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任、代理（課）、實習教師及教官），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競賽。
- 2、活動方式：不設教案設計主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
- 3、教案參賽：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
- 4、活動獎項：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並設「推薦學校獎」，鼓勵教案推薦學校。

四、請貴校將本次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運用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及會議時機，加強宣導本次活動要點，鼓勵師生踴躍參賽。

五、另為使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請貴校於報名、競賽期間（111年5月至12月）將「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納入貴校網

路連結之「白名單」，避免競賽活動期間，因各學校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誤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影響學生參賽權益。

六、檢附「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22/05/23  
11:49:02



裝

訂



線